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以下款项暂不发放的理由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缴款人	暂不能发放理由	金额（元）
1	(2017)粤16执112号	何瑞颜、吴少华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8551.70
2	(2019)粤16执恢20号	刘慧敏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34721.6
3	(2020)粤16执205号	张勇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4000
4	(2021)粤16执恢66号	邹标华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7500
5	(2021)粤16执恢68号	魏方旭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26200
6	(2021)粤16执恢85号	黄添锋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6000
7	(2023)粤16执159号	黄光威、古丽珍、曾文艺	申请执行人进行主体变更，向法院申请暂缓领取	67600

8	(2018) 粤 16 执恢 2 号	郑锦胜	案件被依法中止或 者暂缓执行的	9000
9	(2021) 粤 16 执恢 84 号	卢月俊	案件被依法中止或 者暂缓执行的	20000
10	(2022) 粤 16 执恢 76 号	陈培忠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 未领取的	12000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本院将按规定申请提存。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